

聲請延緩執行狀(範本)

※請書寫

案號：○年○執字第○號

股別：

忠

※請書寫股別

義務人：林○○

聲請人：方○○

住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話：07-312XXXX

送達代收人：

住址：屏東市○○路○號

曾○○

電話：08-732XXXX

0911-XXXXXX

為聲請准予延緩執行事：

聲請人之行政執行案件(即 貴分署○年度執字第○○號案件)，

因

(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

件)，為此狀請貴分署准許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規定，延緩執行3個月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鑒

具狀人：

方○○

方○
○印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